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2〕104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助理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助理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2年11月8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科研助理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学校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力度，加强和规范专职科研人员队伍建设，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规范科研助理管理，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根据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学校科研助理岗位是指学校各单位根据承担科研任务和学校科研长远发展需要聘用的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是学校依据科研项目任务需要的原则而设置以完成一定工作或项目任务为目的的阶段性岗位。

第三条 建立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由科技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学校科研助理聘用与管理工作。

第四条 科研助理岗位，包括项目研究、实验（工程）技术、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研辅助等岗位。

项目研究岗位人员主要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等工作；实验（工程）技术岗位人员主要从事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等工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位人员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科研辅助岗位人员主要从事科研学术助理、科研财务助理等工作。

第五条 科研助理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进行管理使用。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聘用条件

第六条 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平台可以设置1-3名科研助理。重大横向项目参照执行。

科技计划项目包括:科技创新重大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各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创新平台包括:实验室体系（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等。

第七条 应聘科研助理岗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首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 （三）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质及团队合作精神，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利益；

(四) 身心健康, 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具备承担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业务知识、工作能力以及岗位需要的相应资质证明;

(五) 校内在职人员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儿媳和女婿等)不得应聘科研助理岗位。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 项目负责人提出招聘计划, 由科技处会同各单位统一组织公开招聘, 报人事处备案。招聘工作每年实施1-2次, 一般月初启动, 月底前完成招聘申请审批, 次月上旬公布工作岗位, 中旬组织考核, 下旬确定聘用人选。

(一) 招聘申请。项目负责人应在招聘工作启动月份的1日至10日之间向科技处提出书面申请, 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级别、经费证明, 书面申请应详细说明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二) 招聘申请审批。科技处汇总招聘申请, 并由人事处进行审批。

(三) 招聘岗位信息填报。科技处通知项目负责人填报招聘岗位相关信息。

(四) 公布岗位。项目负责人将招聘岗位相关信息报科技处, 由科技处公开发布招聘岗位。

(五) 应聘者申报。应聘者通过公告指定方式提交应聘申请。

(六) 资格审核、考核、心理测试及公示。项目负责人审核应聘人员资格, 并组织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进行考核及心理测

试，考核方式及内容自行制定。项目负责人根据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聘用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七）科技处审批。项目负责人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及体检、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科技处审批。

（八）合同签订。结合项目情况，根据学校编外人员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人才派遣公司与拟聘人员签订派遣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与科研助理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知识产权保护等。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九条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科研项目负责人、平台负责人为科研助理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其工作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与科研助理应协议约定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期间，科研助理或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协议的应分别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提前通知对方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建立规范的科研助理薪酬管理制度，按劳动合同保障科研助理的薪酬待遇，并参照学校同级同类岗位的工资标准由项目负责人与被聘人员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本科及以上学历合同制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3500元/月。

第十二条 学校确定每年该类岗位的指标数，科研助理岗位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从科研项目经费中

的“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支付。

第十三条 聘用科研助理的岗位，在所服务的科研项目完成后，岗位自动撤销。签订服务协议的期限一般为两年至三年，且不超过该项目结项时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根据工作需要可续签合同。

第十四条 聘用人员的党、团、工会关系由科研项目所在基层党组织、工会组织负责，聘用人员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按规定缴纳党、团费和工会会费。

第十五条 聘用人员自行解决住宿，学校不予安排周转房。

第十六条 聘用人员不解决户口，在担任科研助理期间应届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可存放在毕业学校或档案由本人存放在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非应届毕业生的档案由本人存放在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技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共同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
